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44號

原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大海

被告 台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匡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9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萬7764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至原告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處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林俐如